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218號

原告 承毅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英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